吉林省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吉7604刑初12号

 公诉机关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新文，女，1967年11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20621196711040782，汉族，吉林省抚松县人，小学，无职业，住吉林省抚松县露水河镇北山街。因涉嫌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于2018年5月15日被吉林省露水河森林公安分局取保候审；2019年5月21日被吉林省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取保候审。

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以吉抚林检刑检刑诉〔2019〕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新文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于2019年5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焦田秀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新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5月份，被告人刘新文在露水河林业局新兴林场红光74林班12小班内采山菜过程中，未经林业部门许可，将1棵红豆杉树苗用手拔出带回家移植到自家花盆养植。案发后，赃物被依法收缴并返还发案单位。

经鉴定，该棵红豆杉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原生种植物。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物证：红豆杉幼树一棵；书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扣押、返还清单；被告人刘新文的供述；鉴定意见；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现场指认照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新文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红豆杉幼树1棵，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应予以支持。庭审中，被告人自愿认罪，确有悔罪表现，并当庭提供一份与受损单位签订的“复绿补种”协议，公诉机关无异议，且系初犯，可酌情从轻处罚。结合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经司法机关调查评估，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可对其宣告缓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新文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徐传曾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盛芯僮